

· 比较论坛 ·

经济制度演化视域下的中国改革开放史

杨英杰

内容提要: 中国的改革开放史,也是制度演化史,更是经济制度演化史。文章认为,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制度演进,不是新制度经济学中的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所能阐释的。依据恩格斯的“历史合力论”,文章提出了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改革开放实际的“合力性制度变迁”,并通过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演化史对这一概念作出了阐释。文章认为,我国制度特别是经济制度的“合力性制度变迁”的方向和目标,是在关键性基础性的重大改革上取得重大突破和创新。

关键词: 改革开放史 经济制度演化 合力性制度变迁

中图分类号: F1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947(2021)01-0117-10

习近平(2018)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指出“我们扭住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个关键,为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永葆党和国家生机活力提供了有力保证。”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发挥和增强我国制度优势,是40年改革开放取得重大成就的一条极其宝贵的经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制度,但贯穿其中且一直作为重中之重改革之对象的乃是经济制度。早在2012年十八大报告就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必须更加尊重市场规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胡锦涛,2012)。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则更加清晰地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即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回顾历史来看,四十余年的改革开放,我们党始终把经济体制改革或者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理解改革开放史,就不能不理解经济制度的演化史,也就不能不把经济制度或经济体制的变迁作为一个主要的切入点,然后可渐次进入其他改革开放领域,以求全面把握改革开放的实践路径和历史方位。

一、制度演化的逻辑——一个理论框架

(一) 制度概念中隐含的“等价定理”

从一般意义上讲,制度可以被理解为社会中个人所遵循的一套行为规则(Schultz,1968;Ruttan,1978;Field,1981;North,1981;史漫飞、柯武刚,2000)。诺斯把制度分为正式约束(例如规章和法律)、非正式约束(例如习惯、行为准则、伦理规范)及实施机制,他还指出,即使在最发达的经济中,正式制度安排也只是决定选择的总约束的一小部分,人们生活的大部分空间仍然是由非正式制度安排来约束的(诺斯,2014)。由此,我们联想到法经济学的核心定理:社会中的任何行为和结果都可以合法地强制执行,也可以通过社会规范强制执行。此核心定理可以分成以下两个推论,而这两个推论与核心定理是等价

作者简介:杨英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文史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的。推论一:通过法律可以实现的,原则上在没有法律的情况下也可以实现;推论二:如果某个结果达不到经济均衡,那么没有法律可以实现经济均衡(Basu 2000)。这就是社会科学中的“等价定理”(Equivalence Theorem)。比如经济学中的李嘉图等价定理,即在一定条件下,政府无论用税收筹资或是债券筹资,逻辑相同、效果等价;MM定理,即莫迪利阿尼-米勒定理(Modigliani-Miller Theorem),即在不考虑公司所得税,且企业经营风险相同而只有资本结构不同时,公司的资本结构与公司的市场价值无关;关于经济制度的LL定理,即兰格-勒纳定理(Lange-Lerner Theorem),认为在一定条件下,资源配置效率与社会制度无关,即在福利经济学中,通常假定生产和交换的一般优化所需的边际条件“在客观上独立于制度背景,尤其是竞争性的市场制度”(Bator, 1957),等等。

经济学家们将等价定理用于宏观经济分析时,容易忽略制度的存在。比如,对制度及其演进过程的研究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重点之一。但与此相反,传统的新古典经济学却把现代西方经济的制度视若当然。在建立经济模型时,明确界定的产权、完备的信息和无摩擦交易一般被当作暗含的假设。再加上对生产和效用函数特征——即所谓“古典环境”所作的假设,福利经济学上两个有名的最优定理在市场经济中似乎就有可能实现了:首先,如果存在完全竞争,资源配置就会是帕累托最优;其次,任何在技术上可行的特定的帕累托最优都可以通过建立自由市场和适当的要素所有制来实现(Lin, 1989)。

随着实践的发展,宏观经济学的反思伴随着新制度经济学的崛起愈益走向深入。更多的学者越来越认识到,“在现代经济学的分析中有一种倾向是,它们或者将制度变迁抽象掉,或者视制度变迁是一个经济体制所外生的。这些方法都是不恰当的。在现实世界中,产权的执行是有成本的,市场的交换要消耗资源,信息是稀缺的。制度变迁不仅会影响资源的使用,而且它本身也是一种资源使用性的活动。”(拉坦, 1994: 332~333)

和任何商品一样,制度同样可以纳入供给需求模型之中(Lin, 1989)。根据新制度经济学,制度作为一种公共产品,由个人或组织生产,即制度的供给。作为供给主体的理性的有限性以及外部资源的稀缺性,造成制度供给的有限和稀缺。伴随着外部约束的变化和人自身理性的提升,出现了对新制度的需求。对此,诺斯(2014: 191)指出“如果预期的净收益(指制度变迁的潜在利润)超过预期成本,一项制度安排就会被创新。只有当这一条件得到满足时,我们才可望发现在一个社会内改变现有制度和产权结构的企图。”

(二) 诱致性制度变迁与强制性制度变迁

关于稳定有效的制度供给路径,学术界一般认为有两种类型:一类是诱致性制度变迁(Induced Institutional Change),一类是强制性制度变迁(Imposed Institutional Change)。诱致性制度变迁指的是一群(个)人在响应由制度不均衡引致的获利机会时自发倡导、组织和实行的自发性变迁;与此相反,强制性制度变迁指的是由政府法令来引入和实行的变迁(Lin, 1989)。这里的诱致性制度变迁概念与拉坦的概念并不完全一致,拉坦侧重于资源禀赋和技术的变化所引起的诱致性制度创新(Ruttan, 1984)。也有学者一方面在诱致性制度变迁概念上运用拉坦的定义,另一方面又将强制性制度变迁定义为政府的强力干预,这就引起了两个概念的逻辑不一致(丰雷等, 2013)。还需要指出的是,诱致性变迁也有政府督促实施的因素在里面,尽管理论上并没有占据主导地位。

诱致性制度变迁的代表人物是哈耶克。在其自由主义理论体系中,“自发秩序”(Spontaneous Order)是最基本、最核心的概念。哈耶克将秩序分为三类,第一种是纯自然的自生秩序,独立于人的计划与人的行动之外的自然秩序;第二种是理性设计的人造秩序,由人的计划或设想建构的计划秩序;第三种是人的行为但非人的设计的社会自生秩序,独立于人的计划外、在人的行动作用下偶然生成的自发秩序。哈耶克将第三种秩序定义为人的行为而非人的设计的结果的自生社会秩序。哈耶克进一步对第三种秩序进行阐述,认为这种秩序是人为的社会秩序,但这种秩序的最终形成却是一种非设计的自发产物,一种出乎人的意料之外的结果(高全喜, 2006: 75~81)。在哈耶克(1997: 15)看来,“文明乃是经由不断试错、日益积累而艰难获致的结果,或者说它是经验的总和。”哈耶克(1997: 20)的自发秩序原理源

于人的有限理性和知识的分散性,他指出“人对于文明运行所赖以为基础的诸多因素往往处于不可避免的无知状态。”

强制性制度变迁理论的代表人物是道格拉斯·诺斯。诺斯(2014:29)认为“制度是为了降低人们互动中的不确定性而存在的。”具体而言:第一,制度能减少人们对于信息的需求量,降低人们在互动中的不确定性。因为它可以使人们不再需要了解对手以往的所有行为就能对对方的行为有所预期。第二,制度提供了一个信息交流机制,告知人们何时应该实施惩罚,从而稽查缺失。第三,为保障制度的贯彻,必须为那些承担惩罚他人职责的个人提供激励(诺斯 2014:69)。

诺斯认为,虽然制度设计的主体可以是个人、企业或组织,但由于政府作为公共物品的提供者具有权威性和强制力,不需要考虑搭便车的问题,在进行制度设计、监管和保障其实施方面也存在着巨大的规模经济效益,从而应该成为制度建构的主导力量。国家的基本职能就是提供人们社会经济活动的博弈规则,博弈规则不是人们在博弈的过程中自动演化生成的,而是国家作为第三方根据自己的意愿设立的(林立英、谷曼 2018)。

诱致性制度变迁与强制性制度变迁两者应是互补而非对立的关系。一方面,因为制度安排一旦被创始就会成为公共产品。所以,由自发过程提供的新制度安排将少于最佳供给(Lin,1989)。因此,此时政府对制度的创设应可以弥补诱致性制度创设的不足。另一方面,强制性制度变迁如果没有沿着诱致性制度变迁的理论路径前进,那么在制度竞争的过程中,一旦失败,无论其存在多长时间(比如50年),其对社会公众偏好的影响也是有限的(Chong & Gradstein 2018)。

(三) 基于历史唯物论的合力性制度变迁

这里我们将根据恩格斯所提出的“历史合力论”(Theory of Historical Resultant Force),提出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制度变迁概念,即“合力性制度变迁”(Resultant Institutional Change),以克服上述两种制度变迁理论的不足。

在恩格斯晚年,唯物史观遭到了来自两个方面的歪曲和质疑:一方面来自以德国保尔·巴尔特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学者,另一方面则来自当时德国社会民主党内的“青年派”。前者把唯物史观歪曲为“经济唯物主义”,把承认历史必然性同机械决定论、社会宿命论混为一谈;后者则不能唯物辩证地理解经济决定与人的意志作用的相互关系,认为历史是完全自动地形成的,丝毫没有人的参与(叶泽雄,2017)。

针对资产阶级学者认为唯物主义是“经济决定论”的偏见,恩格斯郑重指出“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这里表现出这一切因素间的相互作用,而在这种相互作用中归根到底是经济运动作为必然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向前发展”(中共中央编译局,1995:695~696)。

恩格斯指出“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由此就产生出一个合力,即历史结果,而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中共中央编译局,1995:697)。可以说,这一段话是学界公认的关于恩格斯“历史合力论”思想的集中表述。

这里的关键是要正确理解“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中的“力量”的性质。这里的“力量”其实就是恩格斯所说的支配历史事件的“内部的隐蔽着的规律”(中共中央编译局,1995:247),所有的人都是参与者,但都受这一规律所支配;这和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异曲同工:每个经济主体都在从事着自利的行为,但在看不见的手的支配之下,实现

了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繁荣。

制度的变迁同样如此,尽管这种变迁充满了各种偶然性和不确定性,但大自然不会跳跃,制度最终的走向必然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要求。

这个历史规律是什么呢?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马克思认为社会发展依次要经历“人的依赖关系”“物的依赖性”和“自由个性”三个阶段,与此相对应,制度形态的更替也要经历三个阶段(中共中央编译局,2009e)。在“人的依赖关系”阶段,制度由统治者直接提供,社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就是以“统治和服从”为主要内容的“人的依赖关系”。在这一阶段,统治者直接控制、支配被统治者,被统治者和统治者的关系是依附和被依附的关系。个体没有独立性,个体权利要么被他人控制,要么被专制国家控制。个体权利在客观上难以由个体自身来主张,个体甚至连主观上维护自身权利的意识都没有。在“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阶段,制度由资本所有者提供,社会制度的本质特征是以保护“物”的权利,而不是保障人的权利为主要内容的“物的依赖性”。在这一阶段,人不再屈服于他人的束缚、支配和控制,市场原则成为主导一切的原则,在市场原则下,交易双方似乎实现了人格独立、地位平等、人身自由。但是,制度对个体权利的保护是虚假的,人不再屈服于他人,但是屈服于“物”,“货币的特性就是我的——货币占有者的——特性和本质力量。因此,我是什么和我能够做什么,决不是由我的个人特征决定的”。在“自由个性”阶段,制度是个人“自由联合”的结果,社会制度的本质特征是以保护“自由人”的权利为主要内容的“自由个性”。在这样的制度下,“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制度保障“每个人的自由发展”与“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时,每一个人都将实现真正的自由、平等和人权。真正实现在《共产党宣言》中所强调的,“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中共中央编译局,2009a:53);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再次确认这一观点,认为共产主义社会是以“每一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中共中央编译局,2009c:683)。由此可以看出,“合力性制度变迁”最终是以保障和促进“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实现人的解放、发展、自由、自主活动和自由个性为目的的。历史的必然和规律即在于此。

二、改革开放史中的合力性制度变迁——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为例

任何一项重大改革的制定和实施,必有与之相伴的意识形态领域的酝酿、争论甚至斗争。中国的改革开放,由真理标准讨论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共生并行,开创了合力性制度变迁的新路径,由此推动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向着纵深处和更全面的方向前进。

1978年5月10日,中央党校《理论动态》第60期刊发了“作者胡福明,光明日报供稿”字样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文章,开启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思想解放运动。

再看农村的包产到户做法。包产到户发轫于安徽的贫困之乡。1978年夏天,安徽省遭受大旱,入秋以后,秋种无法进行。省委第一书记万里拍板:凡是集体无法耕种的土地可以借给社员种麦、种油菜,谁种谁收谁有,国家不征公粮,不派统购任务。这种“借地度荒”的非常措施,被称为“保命田”(杨勋、刘家瑞,1987:100)。肥西县山南公社首先进行了这种试验。到1978年底,肥西县有800个生产队实行了包产到户(萧冬连,1992:65)。这也佐证了诺斯和托马斯的说法,即使没有技术的变迁,制度的变迁也能使人均产出得以提升(诺斯、托马斯,2009:38)。

万里支持包产到户所依据的思想武器便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1979年2月6日,万里(1995:121)在安徽省委常委会上说“包产到户问题,过去批了十几年,许多干部批怕了。一讲到包产到户就心有余悸,谈‘包’色变。但是过去批判过的东西,有的可能是批对了,有的也可能本来是正确的东西,却被当作错误的东西来批判。必须在实践中加以检验。”

包干到户,起源于安徽凤阳小岗村。由于集体秘密按手印的传奇色彩,现在小岗村成了农村改革的

明星,凤阳也成了大包干的故乡。其实除了小岗村,安徽来安、天长等县,也有群众自发搞起了包干到户(徐乐义,1998)。1978年6月,中共黔南州委给贵州省委的一个报告中就说“5月底统计发现,分田单干和包产到户,包产到组、按产计酬的生产队共1886个,占生产队总数10.3%”(杜润生,1999:269)。

以上回顾材料很好地论证了“合力性制度变迁”的阐释能力。1992年7月,邓小平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也是由农民首先提出来的。这是群众的智慧,集体的智慧(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04:1349)。如果没有农民的首创精神,没有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以及后来中央决策层从实践到制度实施的支持,中国改革开放的切入点还不知在何处徘徊。关于乡镇企业的发展,1987年6月12日,邓小平(1993:238)在会见外宾时也说“我们完全没有料到的最大收获,就是乡镇企业发展起来了,突然冒出搞多种经营,搞商品经济,搞各种小型企业,异军突起。”可以说,没有良好的宽松的政策环境,乡镇企业的发展必定是举步维艰,这也从另一侧面论证了合力性制度变迁对于中国改革开放的强大解释力。

真理标准大讨论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彻底打破了禁锢中国发展的意识形态的黏性状态。所谓“意识形态”,是指一个社会中的人们用来解释他们周围复杂世界的共同认知规则或捷径(Alston et al., 2016; Boyd & Richerson, 1985, 2005; Giuliano et al., 2019; Greif et al., 2016; Henrich et al., 2001; Mokyr et al., 2016; North, 1981; Nunn, 2012)。意识形态黏性(Ideology Stickiness),类似经济中的价格黏性(Price Stickiness),意识形态黏性之所以存在,也是因为调整成本的因素在内。意识形态的形成,既有执政团体投入的物质资源(如各种宣传材料、印刷品、公开的讲座乃至一些宗教场所如教堂、庙宇甚至学校等的建设),也有非物质资源或者称为精神资源的投入(如思想的动员、交流、说服等),这些投入有可能是 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逐渐累积起来的。一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出现了制度非均衡状态,意识形态和现实之间的张力就会增强。如果为了恢复制度均衡,而采纳新的意识形态,有可能会损害执政团体的合法性。这时,就需要执政者权衡利弊,是顾及眼前的暂时得失不去调整,还是为了更长远的利益考量作出引入新的意识形态的抉择。奥斯曼帝国晚期和中国清朝晚期之所以改革失败,而日本明治维新之所以成功,根本原因就在于是否实行了意识形态创新(这从一个侧面论证了上层建筑的强力所在)。奥斯曼帝国晚期和清朝晚期主导意识形态的主流是一直认为自己的技术和制度要优于其他外邦竞争者,其意识形态与先进的技术和制度不相容,直到最后错失改革时机。而日本明治维新则出现了一个“良性循环”,思想更新促进了制度变革,从而引发了思想的进一步更新(Murat & Rubin, 2017)。

为什么在技术或经济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制度仍不能够发生变化以与之相适应?因为这不符合占强势地位的政治集团的利益(North, 1981, 1990; North et al., 2009; Acemoglu & Robinson, 2012; Blaydes & Chaney, 2013)。在意识形态领域强迫人们放弃他们所遵循的信仰、价值观念、态度、习惯和生活方式,极有可能引发社会的不稳定。正如波尔(Bauer, 1984: 31)所指出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实际上很少进行这种强制性变革,他们总是认为,进行这种努力会招致强烈的反抗甚至暴动。正像亚洲和非洲常常出现的情况那样。即使沿着这个方向的小小举动,甚至哪怕是人们怀疑政府可能采取这样的行动也可能诱发出剧烈的反应。”除非强势集团退出历史舞台(以和平或暴力的方式),否则制度变迁很难推进。中国改革开放之所以能够顺利推进,一方面是林彪、“四人帮”集团的倒台,另一方面也是没有动用疾风骤雨革命式的手段推进制度变迁,而是采取了渐进式改革步骤。诺斯认为绝大多数的制度变迁都是渐进的(North, 1990)。分析其原因,大概是渐进式改革在某些情况下要比激进式改革更有效,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处于一种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和工业化加速的状态,未来的不确定性大,激进式改革的成本更高(McMillan & Naughton, 1992; 樊纲, 1993; 林毅夫等, 1993)。渐进式改革之所以“渐进”,主要表现为制度实践者和制度创设者之间的频繁互动、耦合,既避免了一刀切,又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制度改革效能,实现效益最大化和分配的帕累托最优。

渐进式改革在目前如火如荼开展的农地“三权分置”(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进程中更是得到了清晰的展现。“三权分置”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改革又一重大制度创新。但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伴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有的省份如湖北省就同时出现了农民创造的“三权分离”

(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离”的基本点是,坚持劳动农民共享的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提倡流转经营权(田则林、余义之、杨世友,1990)。彼时的“三权分离”就是现在的“三权分置”。随着城镇化、工业化以及农业现代化的不断发展,事实上的“三权分置”现象在广大农村日益普遍,亟需得到政策层面的认可。

2008年1月,身为国家级城乡统筹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成都出台《关于加强耕地保护 进一步改革完善农村土地和房屋产权制度的意见(试行)》,正式启动了农村产权制度改革。2008年10月,全国首家综合性农村产权交易所在成都挂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进场交易(刘鑫、陈禹佑,2010)。

201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到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考察,听取农村产权交易探索情况汇报并强调,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要好好研究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者之间的关系,……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实现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置并行,这是我国农村改革的又一次重大创新。这将有利于更好坚持集体对土地的所有权,更好保障农户对土地的承包权,更好用活土地经营权,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中央文献研究室,2014:670)。

随后召开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2014年11月,中办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提出,“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为目标,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实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这样,党和国家文件中正式提出了“三权分置”。

经过充分的酝酿和准备,2018年我国对《农村土地承包法》进行了修订。这次修订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一是通过延长农村土地承包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二是把“三权分置”通过法律形式确定下来。三是土地经营权的入股、担保权能得到了法律的确认,让土地经营权入股、担保功能的制度红利得以体现。这从一个侧面也证实了秘鲁经济学家赫尔南多·德·索托的理论:发展中国家的国民缺乏的不是资金,他们缺少的是表述所有权、创造资本的过程和能力。如果能把这些死资本(如土地)通过正式的法律文书证明,变成活资本,则国民财富大增(赫尔南多·德·索托,2012)。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基层创新与顶层设计相结合,促进合力性制度创新行稳致远。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中央通过的改革方案落地生根,必须鼓励和允许不同地方进行差异化探索。全面深化改革的任务越重,越要重视基层探索实践。要把鼓励基层改革创新、大胆探索作为抓改革落地的重要方法。同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抓好顶层设计,并且要求顶层设计要有世界眼光。

三、合力性制度变迁的方向:关键性基础性的重大改革和创新

总体来说,我国底子薄,特别是人口多、资源少的矛盾一直是国家发展中的痛点,如何尽快把经济总量搞上去,把人均GDP搞上去,总是作为最紧迫最需集中力量去做的事情。但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发展,社会主要矛盾的逐渐变化,GDP边际增速成本的日益提升,都迫使我们不得不考虑如何才能更好地突破制约发展的制度瓶颈。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党的建设等诸多方面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进一步认真加以解决”(胡锦涛,2012)。

这些问题的存在,已不能简单通过经济增长来解决。有些矛盾和问题可以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被经济的快速增长所掩饰,但随着经济增速放缓(这也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这些当初被掩盖的矛盾和问题就会凸显,会对经济增长造成阻碍和伤害。而这些问题的凸显,同样对国家发展战略提出了挑战。

鉴于新时代新矛盾新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适时优化调整国家发展战略,将以往侧重于“经济现代化”的战略逐步向“制度现代化”的战略转移,更加着眼于关键性基础性制度的重大改革和创新。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相比过去,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改革更多面对的是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对改革顶层设计的要求更高,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求更强,相应地建章立制、构建体系的任务更重”(习近平 2019)。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并且提出“到二〇二〇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正式拉开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幕,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又相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改革举措,改革总目标之明确、内容之全面系统、力度之大、影响之广前所未有。为了加强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十八届三中全会之后,党中央迅速成立了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改革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这是我们党第一次在党中央层面成立专司改革工作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各地区各部门也相应建立起党领导下的改革推进机制。

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其中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的目标是:到2035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习近平 2017)。

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分别就修改宪法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部署,在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上迈出了新的重大步伐。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指出“我们党要更好领导人民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摆在我们党面前的一项重大任务。”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围绕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决定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改为委员会。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领导改革工作,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委员会)会议,统一思想认识、谋划整体部署、审议重大改革方案、分析改革形势、推动改革落实,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最有力的领导保障。可以说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主要领域的改革主体框架基本确立,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行了系统总结,提出了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的前进方向和工作要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下称《决定》)紧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主题,从党的十九大确立的战略目标和重大任务出发,着眼于坚持和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着眼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着眼于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总结党领导人民在我国国家制度建设和国家治理方面取得的成就、积累的经验、形成的原则,重点阐述了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部署需要深化的重大体制机制改革、需要推进的重点工作任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框架,为实现我国“制度现代化”提供了明晰的发展路径,也为我们更好地在扩大开放的大风大浪中防范重大风险、保持坚强定力提供了强大的制度保障(习近平 2019)。

关于经济体制的关键性基础性重大改革和创新,莫过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大创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从所有制形式、分配方式以及制度保障等三个方面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作了完整科学的阐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相适应,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决定》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基础上,把“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上升为基本经济制度,丰富发展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科学内涵,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客观上顺应了新时代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主观上也与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创新性相契合。

2020年5月11日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下称《意见》)明确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与这些新形势新要求相比,我国市场体系还不健全、市场发育还不充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没有完全理顺,还存在市场激励不足、要素流动不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微观经济活力不强等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仍存在不少体制机制障碍,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不移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不断在经济体制的关键性基础性重大改革上突破创新。

《意见》特别强调,要“将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发挥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的先行先试作用。”进一步凸显合力性制度变迁对于中国改革开放的重大意义。

“以开放促改革”是1978年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一条重要经验,但随着世情国情党情的变化,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改革促开放”已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重要标志。本文认为,第一个历史时期为第二个历史时期的发展奠定了厚重的物质基础,中国是经济全球化的积极参与者,打开国门引进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推动了国内改革的提速提质,也通过经济全球化进一步优化了国内经济结构、产业布局和资源禀赋。为进一步提升全球化红利,构建保持开放红利的长效机制,就需要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打破开放中遇到的制度瓶颈,破解目前全球化所遭遇的部分西方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孤立主义、民粹主义等思潮不断抬头带来的挑战。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就“必须发挥好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依靠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突出改革实效,推动改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参考文献:

- 樊纲,1993“两种改革成本与两种改革方式”,《经济研究》,1993,1:3—15。
- 丰雷等,2013“诱致性制度变迁还是强制性制度变迁?——中国农村土地调整的制度演进及地区差异研究”,《经济研究》,2013,6:4—18+57。
- 邓小平,1993《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杜润生,1999《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 高全喜,2006《法律秩序与自由正义——哈耶克的法律与宪政思想》,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胡锦涛,2012“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2-12-18,第1版。
- 华国锋,1979《政府工作报告——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北京:人民出版社。
- 林丽英、谷曼,2018“哈耶克与诺斯制度变迁理论的一致与互补”,《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45:68—70。
- 林毅夫、蔡昉、李周,1993“论中国经济改革的渐进式道路”,《经济研究》,1993,9:3—11。
- 刘鑫、陈禹佑,2010“唤醒乡村沉睡的财富”,《四川农村日报》,2010-09-24,第1版。
- 田则林、余义之、杨世友,1990“三权分离:农地代营”,《中国农村经济》,1990,2:41—44。
- 万里,1995《万里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
- 习近平,2017“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10-28,第1版。
- 2018“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12-19,第2版。

——2019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人民日报》2019-11-06 第4版。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敏锐把握世界科技创新发展趋势 切实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好”，《人民日报》2013-10-02 第1版。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强调 鼓励基层改革创新大胆探索推动改革落地生根造福群众”，《人民日报》2015-10-14 第1版。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强调 依靠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 扭住关键鼓励探索突出实效”，《人民日报》2020-07-01 第1版。

萧冬连, 1992 《崛起与徘徊——十年农村的回顾与前瞻》, 河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徐乐义, 1998 “安徽农村‘大包干’的起源和发展”, 《当代中国史研究》, 1998 6: 27—36。

杨勋、刘家瑞, 1987 《中国农村改革的道路: 总体与区域实证》,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叶泽雄, 2017 “再论恩格斯历史合力论研究中的几个关系问题”,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17 2: 88—94 + 160。

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译, 199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a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b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c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d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e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 2004 《邓小平年谱 1975—1997(下)》,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2014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人民日报》2013-11-16 第1版。

“中共十九届三中全会在京举行”, 《人民日报》2018-03-01 第1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人民日报》2020-05-19 第1版。

道格拉斯·诺斯, 2014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杭行译, 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道格拉斯·诺斯、托马斯, 2009 《西方世界的兴起》, 厉以平、蔡磊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哈耶克, 1997 《自由秩序原理(上)》, 邓正来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赫尔南多·德·索托, 2012 《资本的秘密》, 于海生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拉坦, 1994 “诱致性变迁理论”, 见科斯、阿尔钦、诺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 刘守英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史漫飞、柯武刚, 2000 《制度经济学》, 韩朝华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Acemoglu, Daron, and James A. Robinson, 2012. *Why Nations Fail: The Origins of Power, Prosperity, and Poverty*. New York: Crown.

Alston, Lee J., Marcus André Melo, Bernardo Mueller, and Carlos Pereira, 2016. *Brazil in Transition: Beliefs, Leadership,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asu, K., 2000. *Prelude to Political Economy: A Study of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tor, Francis M., 1957. “The Simple Analytics of Welfare Maximiz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7(1): 22–59.

Bauer, P. T., 1984. *Reality and Rhetoric*.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laydes, Lisa, and Eric Chaney, 2013. “The Feudal Revolution and Europe’s Rise: Political Divergence of the Christian West and the Muslim World before 1500 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7: 16–34.

Boyd, Robert, and Peter J. Richerson, 1985. *Culture and the Evolutionary Proces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Cultur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ong, Alberto, and Mark Gradstein, 2018. “Imposed Institutions and Preferences for Redistribution.”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14(1): 127–156.

Field, Alexander James, 1981. “The Problem with Neoclassical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 Critiqu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North/Thomas Model of pre-1500 Europe.”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18(2): 174–198.

- Giuliano , Paola , and Nathan Nunn , 2019. “Understanding Cultural Persistence and Change.” *NBER Working Paper*. No. 23617.
- Greif , Avner , and Joel Mokyr , 2016. “Cognitive Rules , Institutions , and Economic Growth: Douglass North and Beyond.”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13(1) : 1 – 28.
- Henrich , Joseph , Robert Boyd , Samuel Bowles , Colin Camerer , Ernst Fehr , Herbert Gintis , and Richard McElreath , 2001. “In Search of Homo Economicus: Behavioral Experiments in 15 Small – Scale Societi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1(2) : 73 – 78.
- Lin , Justin Yifu , 1989. “An Economic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Induced and Imposed Change.” *Cato Journal*. 9(1) : 1 – 33.
- McMillan , John , and Barry Naughton , 1992. “How to Reform a Planned Economy: Lessons from China.”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8: 130 – 143.
- Mokyr , Joel , 2016. *A Culture of Growth: The Origins of the Modern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urat Iyigun , and Jared Rubin , 2017. “The Ideological Root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IZA DP*. No. 10703.
- North , Douglass , 1981.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Norton.
- 1990. *Institutions ,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rth Douglass , John Joseph Wallis , and Barry R. Weingast , 2009. *Violence and Social Order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Interpreting Recorded Human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unn , Nathan , 2012. “Culture and the Historical Process.” *Economic History of Developing Regions*. 27: 108 – 126.
- Ruttan , V. , 1978. “Induce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Hans P. , Binswanger and Vernon W. Ruttan eds , *Induced Innovation: Technology , Institutions , and Development* [edited].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pp. 327 – 357.
- Ruttan , V. , and Y. Hayami , 1984. “Toward a Theory of Induce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20: 203 – 223.
- Schultz , Theodore W. , 1968. “Institutions and the Rising Economic Value of Man.”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50(5) : 1113 – 1122.

The History of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U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Yang Yingjie

(Party School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Chinese Academy of Governance] , Beijing)

Abstract: The history of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up is not only the history of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 but also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The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the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cannot be explained by the induced and imposed institutional changes in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Based on Engels’ theory of historical resultant force ,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resultant institutional change” which accords with the basic tenets of Marxism and the reality of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up , and explains this concept with the history of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rural land system. The article holds that the direction and goal of the “resultant institutional change” of China’s system , especially the economic system , is to make a major breakthrough and innovation in the key and basic major reforms.

Key words: History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Economic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Resultant; Institutional Change

(责任编辑: 秦 琪)